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6宗地项目园林展示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承担的以下类型园林景观工程业绩：①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②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 业绩合同额大小及数量，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建议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招标预估金额相当的合同业绩。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但总统计个数应不超过 10 个（若提供的业绩超 10 个，仅按顺序评审前 10 个）。 材料要求：①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均属无效资料；②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施工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可提供相关截图依据证明，未提供则不予以认可；③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合同关键页不全为无效资料；④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⑤统计时间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
2	项目负责人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工作经验情况，以下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1）是否具有中级职称（工程相关专业）或本科学历；（2）是否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3）近五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是否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或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本项统计个数不超过 1 个，提供多个业绩的，只统计第 1 个； 材料要求：（1）提供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购买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社保局印章的文件扫描件），提供社保必须是投标人缴交的社保，未提交任何社保资料，或虽提交社保资料，但不是投标人缴交的，定标时将做不利考量；（2）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提供多份毕业证的，以全日制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3）业绩文件需提供：①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均属无效资料；②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施工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可提供相关截图依据证明，未提供则不予以认可；③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项目专用

		章等为无效资料，合同关键页不全为无效资料。④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⑤统计时间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⑥当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作为佐证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
3	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人员配备情况，以下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齐全，人员是否≥8人（除项目负责人），是否包含设计、景观、机电、质量、造价、材料、资料、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员C证）等；缺任何一个专业岗位，招标人作不利考量；（2）项目管理机构中技术负责人是否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3）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人本单位是否已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人员中任意一人社保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作不利考量。材料要求：（1）提供投标人为该管理机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购买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社保局印章的文件扫描件）；（2）提供该技术负责人的毕业证扫描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提供多份毕业证的，以全日制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3）提供该专职安全员C证扫描件。

七、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提供业绩文件（企业业绩），范本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建 筑业态（住宅、 公寓等业态）	项目所在地 (省、市)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 间
1	上海市保利世博一期大区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3409.89	住宅	上海市	2022.9.10	2024.5.9
2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	2479.13	住宅	广东省中山市	2023.12.7	2024.3.26
3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965.17	住宅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2022.8.15	2023.5.25
4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原件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1779.04	住宅	广东省广州市	2023.1.1	2023.9.28
5	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1429.42	住宅	广东省中山市	2024.8.1	2024.9.15
6	锦麟壹品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1163.78	住宅	四川省成都市	2021.4.13	2021.10.2
7	中山万科西海岸项目景观工程	1096.40	住宅	广东省中山市	2022.12.14	2023.3.17
8	城投雪松发展总部项目 (一期)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974.56	住宅	广东省广州市	2023.6.8	2024.12.31
9	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二标段园林工程	892.28	住宅	广东省广州市	2024.9.13	2024.11.30
10	广东智地置业有限公司 朱村住宅项目展示区绿化工程施工	878.62	住宅	广东省广州市	2022.4.1	2022.11.24

- 注：
- (1) 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 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但总统计个数应不超过 10 个（若提供的业绩超 10 个，仅评审前 10 个。

一、企业情况

1. 上海市保利世博一期大区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上海市保利世博一期大区项目 园林 绿化(生态)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市保利世博一期大区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至雪野路，西至世博大道、10-01 地块，南至 10-03、10-04 地块，北至雪野路

甲方（发包人）：上海华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9.10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甲方（发包人）：上海华豫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保利世博一期大区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至雪野路，西至世博大道、10-01 地块，南至 10-03、10-04 地块，北至雪野路

1.3 工程内容：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及±30cm 场内土方调整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以发包方最终确定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土方工程等内容为准。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的以下内容：1) 园林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构筑物、铺装面、假山、水池、游泳池、种植池、小品、景墙、座椅、园路、桥等。2) 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所需的整地、换土、种植土，种植（包括移植）树木、花卉、草坪及提供水、肥料、表土农药、养护和管理等。3) 园林给排水、电气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庭院灯、景观照明灯具、水景电气设备及相应管线、给排水及相应管道、管井、补水栓、冲洗池等。4) 土方工程：园林完成面标高至相对完成面标高-0.300m 范围内种植土堆、填和运输；场内土方的挖、填、堆、营造地形和运输。发包方移交场地的标高为相对园林完成面标高-0.300m，架空层场地移交为楼面标高。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成活、包效果、包安全文明施工。

工地，如发包方或监理公司发现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每次罚款 1000 元，连续三次不在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场，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由承包方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3) 承包方现场项目部的项目管理人员在本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如人员安排需要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 承包方以下人员，经发包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次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承包方应尽快用发包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1) 发包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对本专业工作不熟练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3) 违反发包方或总包单位、承包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四、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 工期

10.1 在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方发出可开工部分工程的开工通知，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施工。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2022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10.2 双方根据现场情况，考虑发包方项目开发销售的需要，协商确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并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该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协商确定的工期按时竣工。

16.2.1 本合同按以下第一种方式付款

(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34098916.46 元，人民币
(大写)：叁仟肆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小写：¥34098916.46
元；

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叁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零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1283409.59 元；

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捌拾壹万伍仟伍佰零陆元捌角柒分，小写：
¥2815506.87 元；

此总价已包含：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园林水电工程等费用。其中①
绿化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12875676.83元，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1812547.55
元，
税金为1063129.28元。

②园林建筑工程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19793414.55元，不含税固定总价为
18159095.92元，税金为1634318.63元。

③园林水电安装工程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 1429825.07元，不含税固定总价
为1311766.12元，税金为118058.95元。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2) 采取非现金支付 (定义见) 本条款第 16.3 条) 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叁仟伍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柒分，小写：
¥35893596.27；

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捌角叁分，小写：¥32929904.83；

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肆分，小写：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华轶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83号B座12F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电话：021-23580000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传真号码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营业部

银行账号：
50131000582906041

签约日期：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2022.9.10

乙方（盖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电话：020-87376637

电子邮件：pbplan@163.com

传真：020-8736326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03 8228 0310 001

签约日期：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2022.9.10

公共部位及共用设备设施验收/移交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保利世博一期大区项目园林 绿化（生态）工程	合同 编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 博 地 块 2022-00039
合同名称	上海市保利世博一期大区项目园林绿化（生态）工程		
验收人员	陈军 陈平波 姜海 陈礼		
验收时间	2024.5.9		
移交内容： 1. 8#楼登高面：Albert 单人沙发 12 件，Albert 方茶几 3 件，2000*600*600 花箱 6 件，800*800*750 花箱 6 件，烟灰缸 3 个，青苔摆件 3 个，遮阳伞 3 件 2. 7#楼登高面：IEGA 单人沙发 8 件，Albert 方茶几 2 件，2000*600*600 花箱 4 件，800*800*750 花箱 4 件，烟灰缸 2 个，青苔摆件 2 个，遮阳伞 2 件 3. 贤朋雅聚景亭：纽臂双人沙发 2 件，纽臂右转角沙发 1 件，纽臂左转角沙发 1 件，纽臂茶几 2 件，纽臂单人沙发 2 件，直径 500*500 花箱 4 个，800*800*750 花箱 2 件，烟灰缸 2 个，青苔摆件 2 个 4. 10#楼登高面：2000*600*600 花箱 6 件 5. 9#楼登高面：2000*600*600 花箱 3 件 6. 遮雨罩 25 个			

NO:

施工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黄涛

监理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李江

建设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陈礼

物业公司（公章）
代表签字：姜海

日期：2024.5.9

日期：2024.5.9

日期：2024.5.9

日期：2024.5.9

2.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

vanke 万科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版 号: A/4
----------	---------------	----------

中标通知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加我司组织的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签订合同。

其中 F34 地块景观工程中标金额为: 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零角玖分; 小写: ¥15,243,945.09 元。

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历年内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2 日

vanke 万科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版 号: A/4

中标通知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加我司组织的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签订合同。

其中 F40 地块景观工程中标金额为: 大写: 肆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 小写: ¥4,334,548.49 元。

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历年内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加我司组织的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投标活动。经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F40 及 F26 地块景观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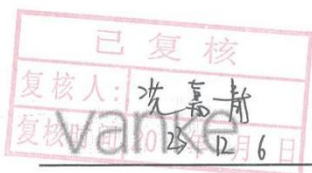
其中 F26 地块景观工程中标金额为: 大写: 伍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小写: ¥5,212,844.11 元。

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历年内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2 日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 地块景观工程合同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 地块景观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34 地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二、承包范围:

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3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 9% / ☐ 6% /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 9% / ☐ 6% / ☐ 3%)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 15,243,945.09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伍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伍元零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13,985,270.72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叁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柒角贰分; 税款

¥ 1,258,674.37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叁角柒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 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 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 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 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 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 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 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 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2023.12-7

日期 2023.12-7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40 地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

二、承包范围: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3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4,334,548.49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3,976,649.98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税款

¥ 357,898.51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 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 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 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 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 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 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 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 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斗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州普邦园林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2023.12-7

日期 2023.12-7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已 复 核	
复核人:	沈嘉新
复核时间	2023年12月6日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26 地块景观工程合同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26 地块景观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 F26 地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二、承包范围:

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暂定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暂定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 5,212,844.11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4,782,425.79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玖分; 税款
¥ 430,418.32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零肆佰壹拾捌元叁角贰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 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税款 ¥ / 元, 大写: 人民币 / 圆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 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 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 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 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 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 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 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用条款；

见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异议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州普邦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杨同龙

日期 2023. 12-7

日期 2023. 12-7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34地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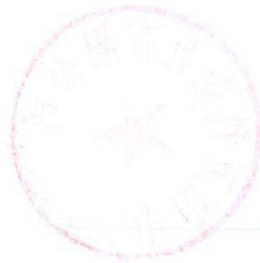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34地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建筑面积	20376.01m²	工程造价	15243945.0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04270801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明军
副组长	边家平
组员	高峰、王传帅、梁基妥、户志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边家平	高峰、梁基妥、蓝海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边家平	王传帅、户志杰、蓝海虹
工程质控资料	边家平	高峰、王传帅、户志杰、梁基妥、蓝海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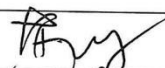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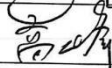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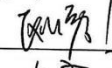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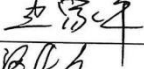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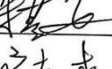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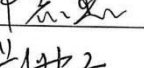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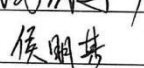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龚明军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2	高峰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负责人	
3	王传帅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水电)	负责人	
4	区振角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5	边家平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梁基妥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卢志杰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蓝海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9	杨初东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	
10	侯明其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34地块景观工程,分为5个分部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达到合格标准,检测和功能安全试验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景观观感质量为“好”;各项隐蔽验收记录及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要求,同意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中山湾中新城项目P40地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40地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建筑面积	8315.00m²	工程造价	4334548.4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04290601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龚明军
副组长	边家平
组员	高峰、王传帅、余耿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边家平	高峰、余耿先、蓝海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边家平	王传帅、余耿先、蓝海虹
工程质控资料	边家平	高峰、王传帅、余耿先、蓝海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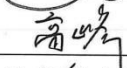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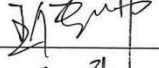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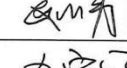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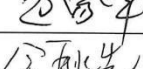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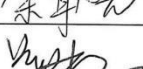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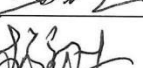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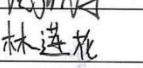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龚明军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高峰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3	王传帅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水电)		
4	区振勇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边家平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余耿先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蓝海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杨初东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9	林进花	深圳市美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40地块景观工程,分为4个分部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达到合格标准,检测和功能安全试验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景观观感质量为“好”;各项隐蔽验收记录及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要求,同意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26地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26地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建筑面积	10939.80m²	工程造价	5212844.11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204240501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美宽
副组长	边家平
组员	贺超、苟振仪、杨宝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边家平	贺超、杨宝山、蓝海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边家平	苟振仪、杨宝山、蓝海虹
工程质控资料	边家平	贺超、苟振仪、杨宝山、蓝海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美宽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何美宽
2	贺超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负责人	贺超
3	苟振仪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水电)	负责人	苟振仪
4	苏剑琴	深圳市博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苏剑琴
5	边家平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边家平
6	杨宝山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宝山
7	蓝海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蓝海虹
8	杨初东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	杨初东
9	陈礼	上海朗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陈礼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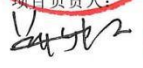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

中山湾中新城项目F26地块景观工程,分为3个分部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达到合格标准,检测和功能安全试验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景观观感质量为“好”;各项隐蔽验收记录及其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要求,同意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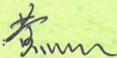
(主合同: ☒ 一般计税 ☐ 简易计税)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HXHT-ZBJC-D-2022-0175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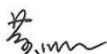
(主合同: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HXHT-ZBJC-D-2022-0175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林雪虹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核乐居（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红棉才郡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景观绿化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9667。
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5. 纳税人属性：☒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红棉才郡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环城西路昌江木棉中学西侧。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红棉才郡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施工及施工有关的变更签证。

4. 提供分包工作内容：

（1）分项工作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的需完成的景观绿化工程的产品提供、运输、安装，检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二技术标准。

（2）运输：完成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场内外运输，场内二次转运、装卸、堆码。

（3）资料：本分项工程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直至达到分项工程验收要求，过程资料的整理必须与隐蔽工程同步。

（4）甲方仅提供现场临水、临电（临电系统仅提供至现有的二级配电箱），但甲方不保证这些设施能完全满足乙方的施工需要（即可用则用，不能用甲方也不会为乙方专门进行修改工作），其他为完成本分包范围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材料（含制作安装损耗）、设备、人员均由乙方提供。

（5）服从现场管理，不能因为手续完善问题造成等待，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6）本合同虽然没有明确描述，但根据施工图纸、标准/规范、设计与施工方案等明示或者默示应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属于乙方完成本分包工程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

(7)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应属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31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1日；

3、总日历天数92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验收：

2.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乙方除无条件返工外，还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2.2 本工程质量验收采用三检制，甲、乙双方及监理、建设单位均进行质量验收，甲方及监理、建设单位对工程实体的质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2.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提前2小时向甲方提出报验申请，并在甲方验收前先进行自检，其后参加甲方和监理组织的验收，未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影响下道工序的施工，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2.4 甲方质检员平时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检查，乙方质检员（技术员）必须随甲方人员巡视，并对巡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乙方质检员平时对施工质量进行跟踪检查。

2.5 对于施工中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等各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乙方须及时整改，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未通过的按每次质量事故罚款2000元对乙方进行处罚。所有的罚金在支付当季工程进度款时乙方须以现金上交甲方项目部后方能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以下合同各条款中涉及的罚金均按此方式处理。

2.6 在检查中仅甲乙双方参加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则不进行处罚，否则按照1000元/次·处进行处罚，因乙方造成甲方被建设单位、监理罚款的，由乙方承担罚款的双倍惩罚。

2.7 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功能性、结构性隐患或造成经济损失达十万元以上或在监理、建设单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执行。

3、对于乙方采购用在工程上材料的质量甲方负责监督，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材料事件，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每次扣取违约金5000元；如有必要，不合格材料将改为甲方供应，所发生费用*1.2倍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进行扣减。

五、工程建设适用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法律及语言

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及设计施工图纸。

类别	序号	名称	编号
----	----	----	----

甲方小签：
签：

乙方小 林

国家	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 50870-2013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 - 2008
	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 - 2011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 - 2011
	7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8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 50903-2013
	9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26-2007
	10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GB/T15180-2010
	1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12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	GB50496-2018
	1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1-2012
	14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164-2004
行业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3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80-2009
	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	JGJ/T250-2011
	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F10-2006
	11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1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 T F50-2011
	1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14	路面标线涂料	JT/T 280-2004
	15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 50490-2009
部委	1	市政排水图集系列	06MS201

甲方小签: 芳

乙方小签: 林

2	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安装	13S201
3	接地装置安装	03D501-4
4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	07SD101-8
5	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图集	07MS101-2
6	通讯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	YD5178-2009

2. 技术要求：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技术交底的具体要求施工，详见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还应包括符合本设计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标准及项目工程当地地方标准（若本合同履行期间，政府有发布新标准，则以最新的规范为准）。

4.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和内容的时间：开工前 7 日。

5.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无。

6. 除总包合同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

六、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前 7 日；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提供电子版，如乙方需要纸质版图纸，甲方可协助提供，图纸印刷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七、总包合同

1. 甲方应为乙方查阅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提供方便。

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全面了解总包合同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甲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姚积臣、技术负责人曾志平、项目核算负责人晁成晟、质量负责人杨建琪、安全负责人李相明。

（二）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

1. 乙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毛裕清、技术负责人徐强、项目核算负责人林雪虹、质量负责人詹家悦、安全负责人员王康栋。

2. 乙方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分别是王康栋。上述人员均需持证上岗，进场前将相应证件原件与复印件交于项目部施工管理部门，核对一致后，返回原件，留作复印件存档。

3. 乙方必须确保其上述项目经理及其他各部门相关人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

甲方小签：苏

5. 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6.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乙方应按照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业主及甲方现场专业施工标准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所涉及的费用均已综合进入固定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的价格、价款、价均指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壹角叁分（小写：19651746.13 元），其中工程施工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捌佰零贰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18029124.89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小写：1622621.2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伍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589552.3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与单价》。

2. 本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及出图费、现场实测费、人工费、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各种机械费用、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含保险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费、赶工费用、保洁费用、维修费、检验检测费、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设备安拆费、超高降效费、夜间施工费、现场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费用、交通费、成品保护费、自有人员的住宿费及伙食费等）、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水电费（结算总价的 1.5%）、风险费以及完成本合同分包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

3. 本合同的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除本条第 5 款约定的情况外，在合同期内均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4. 施工范围内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变化，工程量按实进行调整；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为不含税材料价差，[若为含税材料价格，则需换算为不含税材料价格，换算公式为：不含税材料价格=含税材料价格/(1+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价差仅计取税金），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双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

5. 固定单价调整：

5.1 税率调整：若后期因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部分单价不变，只相应随政策调整税率。

（二）工程量的计量与确认

1. 施工期内，乙方应于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天作为罚款，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计量。甲方在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小签：[签名]

乙方小签：[签名]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杨同伦

王

2020年8月15日

甲方小签：林雪虹

25

乙方小签：林雪虹

园林绿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红棉才郡项目一期EPC工程 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	昌江木棉学校西侧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核乐居（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XHT-ZBJC-D-2022-0175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面	合同工期	92日历天
监理单位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651746.13 元	实际工期	268 日历天
总包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清单内容完成园区内的施工内容：包括景墙、生态停车场、水景、廊架、树池、台阶、泳池等硬质景观土建结构工程施工完成，完成地面铺装、沥青道路、生态停车场、儿童场地等硬质景观面层工程量施工完成；绿化苗木栽种完成，水电网，灯具安装已完成。					
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毛锦清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毛锦清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李月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月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詹永伦 毛锦清 李月 李月 李月				

4.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原件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S1#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01918

发包人：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发包人：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S1#园建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西侧，牛利岗大街东侧，兴华派出所北侧
3. 工程规模：①位于天河燕塘兴华街道地块三范围，2-4号楼栋S1#-3，园林面积约10000m²；②4号楼S1#-1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面积约2000m²；③环贸中心7楼S1#-2园林绿化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900m²。

第二条 定义及解释

1. 工程：指承包人为完成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S1#园建绿化工程工程所进行的图纸优化设计、材料供应、施工、验收检测以及所有相关的服务工作。
2. 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施工总承包单位（亦称为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指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并对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的施工单位。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本工程设计单位为广州域道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6. 监理单位（或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本项目监理单位为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造价咨询单位：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为广州城建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负责人。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但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工程本身的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5)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但合同文件另有说明需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如地质、古树名木和按合同规定不调价的项目的物价上涨等）除外。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文件（含附件、报价文件澄清、承诺书等，不含工程量清单）；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 6) 图纸（经发包人确认）；
- 7) 工程量清单；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招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报价文件的，则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期

总工期 135 日历天，S1#-3： 2023 年 1 月 5 日开工， 2023 年 3 月 25 日竣工，S1#-1栋：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 2023 年 7 月 25 日竣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需确保本合同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且总进度满足总承包单位工期计划需要。

实际开工日期：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在工程施工条件具备后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的工程验收书载明的竣工日期。

如因发包人原因（如总包分段移交场地）未能移交全部场地致使本工程需分段施工，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但延期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总报价中考虑，中选后不再增加任何工期延期费用。

本工程节点工期：2023年2月20日完成S1#-3小市政施工，2023年3月15日完成S1#-3园建施工，2023年3月25日完成S1#-3绿化施工；2023年6月20日完成S1#-1栋小市政施工；2023年7月15日完成S1#-1栋园建施工，2023年7月25日完成S1#-1栋绿化施工。

第五条 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根据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由承包人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质量、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保修（保养）进行承包。

2. 承包范围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S1# 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1 外市政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包括供应、栽植/放置、管理、支撑、养护及保活图纸所示之乔木、灌木、地被以及市政单位交付场地标高以上的回填土和绿化所需之种植土壤、土工布等。完工后负责完成报绿化委员会审批等相关手续等。

序号	项目	绿化施工单位	外市政或其他施工单位
1	道路工程	道路面层、安装路缘石、人行道施工、新旧路面的接驳等，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	规划路地下管网和道路基层。
2	给排水管网	自小区外第一个市政排水井（含该井）起的所有外市政范围内的排水管网，包括各种管道及其附件、检修井、检查井及土石方工程等的安装及施工等。	\
3	土石方	市政单位交付场地标高以上部分土方开挖、回填、场内外运输、场地平整、种植土回填、堆	外市政道路红线内的原地面标高以上（最终以移交场地的方格网为准）至市政单位交付场地标高以下部分的土方开挖及回填，软基处理等。

序号	项目	绿化施工单位	外市政或其他施工单位
		坡造型	
4	绿化	本工程范围内的苗木供应、种植、保养等。其中绿化的种植土、种植/放置、管理、保养、更换及土工布的铺设等。	/

2.2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S1# 园建绿化工程：①园建工程：地下室顶板以上非架空层部位按大面铺装基层底标高以下30cm为界，以上部分土方开挖、回填、场内外运输、场地平整、种植土回填、堆坡造型；地下室侧壁及地下室侧壁以外部位按大面铺装基层底标高以下30cm为界，以上部分土方回填的内容施工（详见下述第⑥条施工界面内容），园路基层结构施工及面层铺装（含市政道路基层与面层铺装之间的砂浆找平层或砂浆结合层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园路施工及铺装、土方工程、原硬化地面的破除清运、钢筋混凝土工程、砖基础工程、架空板、景墙、水景、活动设施、树池、台阶、景观亭、步级及平台、挡土墙、景观石等的施工。②绿化工程：包括供应、栽植/放置、管理、支撑、养护及保活图纸所示之乔木、灌木、地被以及地下室顶板由总包单位交付场地标高以上的回填土和绿化所需之种植土壤、土工布等。消防登高面内苗木的清除、迁移、二次种植等。完工后负责完成报绿化委员会审批等相关手续等。绿化保养期的计取按以下方式：1）从完成园建绿化工程（含二次进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分部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至整体移交物业公司之日未滿一年，绿化保养期则按一年计取；2）从完成园建绿化工程（含二次进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分部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至整体移交物业公司之日超一年，则绿化保养期按从完成园建绿化工程（含二次进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分部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至整体移交物业公司之日。③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用水水表（不含水表组及水表井）（至园林绿化用水末端的整个系统，包括：阀门、阀门井、取水点、龙头、各种管道及其附件、土方工程等；从园林绿化排水点至就近的小区内检查井或雨水口（不包括小区内的检查井或雨水口）间的挖填土方、埋地管道等。④园林电气工程：园林照明动力总箱出线至园林照明动力末端的整个系统（含岗亭内的整个电气系统部分（含配电箱）），包括园林景观动力、照明电气系统、水景系统等工程；架空层照明回路出线至末端之间的工作内容；泳池配电箱/控制箱至末端之间的工作内容。⑤配合服务：配合消防验收、规划验收及其他二次整改工程；对园建成品、雕塑安装的配合管理协调。

⑥园建绿化工程和其他施工项目的施工界面及内容划分表：详见附件二十：施工界面划

(5) 游乐设施, 采用乙供方式。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和需要更改材料供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灯具、游乐设施及附件十五 物料供应方式表的内容等), 具体以单项目发包人指令为准, 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如材料的供应方式由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料的, 则合同内的有关材料价款将直接扣出, 管理配合及采保服务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相应计取, 且不会因此补偿承包人的任何费用和利润, 而承包人仍需履行合同约定有关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变更和结算

1. 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含税合同价款为¥ 7,937,354.08 元(大写: 人民币 柒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零捌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7,281,976.22 元(大写: 人民币 柒佰贰拾捌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贰角贰分)、增值税金为¥ 655,377.86 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 元, 增值税税率为9%)。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十一项目报价书。其中:

暂定工程费(含税)为¥ 330,881.55元。

备注: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国家税率调整的,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如下: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按方式 方式一 计价。

方式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用不含税固定单价包干。承包人交回的总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内不含税综合单价均视作已包括清单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图纸说明、技术条件说明、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但本条第7项(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约定的情况除外。

方式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承包人交回的总报价均视作已包括清单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图纸说明、技术条件说明、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但本合同第7款(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约定的情况除外。

2.2 措施项目费(除单价措施项目费(模板及支撑工程、脚手架工程)及其他合同另

5.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 (5) 应发包人的要求，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6.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本条第1至3款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2) 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 承包人不能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

第三十条 其它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 承包人未得发包人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马锐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杨国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国龙
经办人：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BUWBG2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231229718W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 秀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户：661376149127	账户：20038228031000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268号703房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 巷14-20号首层
电话：020-88831188	电话：020-87376637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HT-2023-001918-补 1

发 包 人：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廿四日

发 包 人：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 包 人、承 包 人 双 方 于 2022 年 12 月 签 订 了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T-2023-001918, 下称“原合同”）。原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7,937,354.08】元（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暂定金额为¥【7,281,976.22】元；增值税金为¥【655,377.86】元，增值税税率为 9%。根据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预算审核报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同价款调整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价款的调整：

1.1 双方确认，根据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预算编制的审核结果，在原合同基础上，施工图预算新增费用（含税）为¥【4,556,670.24】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180,431.41】元，税金为¥【376,238.83】元，税率为【9】%。

1.2 根据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含税暂定价款调整为¥【12,494,024.3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零贰拾肆元叁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11,462,407.63】元；增值税金为¥【1,031,616.69】元，增值税税率为 9%。。

1.3 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调整后的费用明细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一。

1.5 上述金额暂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按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二、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2 本补充协议一式 10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明细

附件二：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成果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法定代表人：杨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德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BUWBG2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231229718W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户：661376149127	账户：20038228031000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3101房自编30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电话：020-88831188	电话：020-87376637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HT-2023-001918-补2

发 包 人：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9 月 6 日

发 包 人：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了《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T-2023-001918，下称“原合同”），于 2022 年 8 月签订了《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HT-2023-001918-补 1，下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含税暂定金额为¥【12,494,024.3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零贰拾肆元叁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11,462,407.63】元；增值税金为¥【1,031,616.69】元，增值税税率为 9%。根据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会所部分）预算审核的咨询意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同价款调整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价款的调整：

1.1 双方确认，根据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会所部分）预算审核的咨询意见，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基础上，施工图预算新增费用（含税）为¥【5,296,456.8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陆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859,134.68】元，税金为¥【437,322.12】元，税率为【9】%。

1.2 根据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和本补充协议约定，合同含税暂定价款调整为¥【17,790,481.1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16,321,542.31】元；增值税金为¥【1,468,938.81】元，增值税税率为 9%。

1.3 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调整后的费用明细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一。

1.5 上述金额暂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按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二、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补充协议一执行，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与本补充协议不一

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2 本补充协议一式 10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补充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明细

附件二：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会所部分）施工图预算的咨询意见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BUWBG2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231229718W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户：661376149127	账户：20038228031000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3101 房自编 30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电话：020-88831188	电话：020-87376637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 S1#-3（含售楼部、市政路）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西侧，牛利岗大街东侧，兴华派出所北侧				
合同开工日期 期暂定	2023 年 1 月 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期暂定	2023 年 3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合同总工期	135 日历/工作天	合同总价暂定	7937354.08 元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域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S1#-3（含售楼部、市政路）的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及±30cm 场内土方调整工程等					
竣工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5 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胡晓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郭锦添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旭	总监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许世林
	广州域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黄良	总监	广州域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李强
	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杜伟	总助	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强

李强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第二展示区会所部分）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西侧，牛利岗大街东侧，兴华派出所北侧					
合同开工日期 期暂定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期暂定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	135 日历/工作天		合同总价暂定	17790481.12 元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天河区燕塘地块三项目 S1#园建绿化工程（第二展示区会所部分）的园林建筑、园林绿化、园林给排水、电气及±30cm 场内土方调整工程等						
竣工检查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符瑞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符瑞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符瑞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符瑞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符瑞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符瑞	
	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符瑞		广州天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符瑞	

5. 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8 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二、承包范围: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开工时间: 2024年8月1日, 竣工时间: 2024年9月15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 14,294,199.82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肆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13,113,944.79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叁佰壹拾壹万叁仟玖佰肆

拾肆元柒角玖分；税率 9%，税款¥ 1,180,255.0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伍元零叁分。

-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税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富力盈力大厦 202 房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日期：

电话：020-87526029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号：2003822803100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持一份，施工单位各持三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山原墅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建筑面积	48961.34m²	工程造价	1429.42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12240101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成都尚源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道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边坡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室外环境	合格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柳峰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柳峰
2	曾宪铨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负责人	曾宪铨
3	李明剑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负责人	李明剑
4	毛明燃	中山市深业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负责人	毛明燃
5	周宇	成都尚源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周宇
6	孙林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孙林
7	杨初东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杨初东
8	廖星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	廖星宇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组织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使用功能令业主满意，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达到优良标准，并通过验收。

1、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主体均履行合同内条款，并按要求完成，在工程建设中各环节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经审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3、本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and 现行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良好，达到优良标准，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6. 锦麟壹品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四川省成都市锦麟壹品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锦麟壹品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槐荫路与成洛大道交界处

发 包 人: 成都越陆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QYLZYXGS-CDCHLM-19-CDYI-ZYXGS-PTGC-2021-04-wxy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成都越陆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施工项目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锦麟壹品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成华区槐荫路与成洛大道交界处。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施工面积约为 10108 m²。

1.4 工程情况：本项目位于 成都市成华区，为 高层+叠合院 产品类型，总建筑面积约为 142500 m²。

1.5 其他信息（如有）：/。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及承包范围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其中：地面硬铺装面积约为 6026.2 m²，绿化面积约为 4081.8 m²，具体详见 专用附件六《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

第3条 工程承包合同价

3.1 本合同为“**不含综合单价包干**”+“**适用税率对应税额**”的计价方式。

3.2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式计取税金，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11,637,880.9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10,676,955.00】元，税金：¥【960,925.95】元。暂定含税总价中包含暂定配合奖励费：¥【710,293.21】元。本合同中的暂定配合奖励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实际配合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经甲方审定后的金额为准。

第4条 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共计 65 日历天（已含期间法定节假日在内）。

4.2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9 日；最终执行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有效开工报告确认开工日期起计，竣工期限由执行开工日期与工期相应推算得出。

4.3 进度节点控制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编号	关键时间节点	进度要求
1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锦麟壹品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现场管理代表：黄建先生，联系电话：13096306020。

9.1.2 乙方代表：林锐波先生，联系电话：15828023072。

技术负责人：任旭先生，联系电话：15928858183。

责任工长：陈龙先生，联系电话：13402876187。

维修/保养联系人：黎娜女士，联系电话：18382455630。

资料档案员：王静女士，联系电话：15198214842。

9.2 双方通知送达地址

9.2.1 甲方指定通知送达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中鼎国际2栋15楼成本部。

9.2.1 乙方指定通知送达地址：成都市敬业路10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T区8栋5层。

第10条 其他约定

10.1 合同的签订：本合同于【2021】年【4】月【13】日，由双方共同签订于本建设工程所在地；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成立。

10.2 合同生效与失效：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失效。

10.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成都越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一路333号

电 话：029-80747406

传 真：029-807474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芷泉支行

银行帐号：440220500910056482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13日

承包人(盖章)：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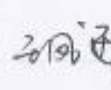
电 话：020-87376637

传 真：020-873766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银行帐号：2003 8228 0540 001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锦麟壹品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友		开工日期	2021.5.4
项目经理		陈能波		竣工日期	2021.10.20
验收部门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项目公司	景装部	验收合格			 
	接收部门	验收合格			 2021.11.9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签字  2021年 11 月 10 日		该单位施工过程中共产生违约处罚8400元(景装部/什肆佰圆整),应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 12 月 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山万科西海岸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西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西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万科西海岸项目景观工程

二、工程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15日,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25日。

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税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 10964071.5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陆万肆仟零柒拾壹元伍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10058781.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贰角叁分；税款¥ 905290.31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伍仟贰佰玖拾元叁角壹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元，大写：人民币/；税款¥/元，大写：人民币/。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单位代表：

华张
印胜

单位代表：

龙杨
印国

日期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中山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Zhongshan Vanke Enterpris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0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中山万科西海岸项目景观工程		
施工范围:	中山万科西海岸项目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3月17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变更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无水电费 ☐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总包单位 负责人: /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8. 城投雪松发展总部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编号：穗建投地产字〔2023〕07号

正本

城投雪松发展总部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8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雪松发展总部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长岗村 83101229A19078 号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增发改投备[2020]1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园建、绿化、水电工程。本项目施工图分标准版和提升版，先按施工图标准版图纸内容进行施工，然后根据提升版图纸进行实施并交付，中间涉及提升改造。

（1）标准版：包括拆除工程、土方工程、路面铺装及装饰井盖、平台及台阶、车库边缘加固、顶板换填、架空层、临时围墙、绿化植物种植、园林电气及给排水工程等。

（2）提升版：包括拆除工程、地面铺装、北消防门及西消防门制作

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天数不变。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承包人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因本项目开发受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期无法正常履约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最高要求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杜绝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大写)玖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伍拾玖元贰角叁分, (小写) 9,745,659.23 元;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940,971.77 元, 税款为人民币 804,687.46 元,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9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456,377.95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18,695.37 元，税款为人民币 37,682.58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上述税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83 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计取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遇国家税率调整时，锁定不含税价调整合同总价，除合同特别约定外，合同价款包含的税率均指按国家现时适用的最高税率。项目业主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5 条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支付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一式九份，其中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六份（二正四副），承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盖章后生效，正副本发生条款争议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768号怡滨大厦9楼；

电话：13650723920；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第三支行

帐号：360204790920003614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231250090T；

承包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电话：020-8737 6637；

传真：020-87526532；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城投雪松发展总部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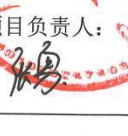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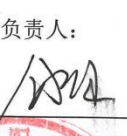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名称： 广州市启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 12 月 31 日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雪松发展总部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类型	1、绿化；2、园林建筑及小品；3、园林给排水及电气		
	新建		
绿化面积	15000m ²	园林建筑（小品）面积	70 m ²
工程造价	9745659.23 元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会兰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温文浩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唐自强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工 程 概 况	本工程总面积约 15000 m²，包括园建、绿化、水电工程。本项目施工图分标准版和提升版，先按施工图标准版图纸内容进行施工，然后根据提升版图纸进行实施并交付，中间涉及提升改造。 （1）标准版：包括拆除工程、土方工程、路面铺装及装饰井盖、平台及台阶、车库边缘加固、顶板换填、架空层、临时围墙、绿化植物种植、园林电气及给排水工程等。 （2）提升版：包括拆除工程、地面铺装、北消防门及西消防门制作安装、锻炼墙景观节点、入口节点、儿童区、吧台、廊架、分区二节点、入户矮墙、入户景墙、垃圾站点及成品设施等景观工程，绿化苗木迁移种植、园林电气及给排水工程等。		

工 验 收 组 织 程 序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到现场查看。				
	竣工验收标准：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最新的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和规范执行。本工程执行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包括园建、绿化、水电工程，面积约 15000 m ² ，包括 1-4#栋架空层、商铺屋顶绿化及一层园林绿化工程。					
本项目分标准版和提升版，先按施工图标准版图纸内容进行施工，然后根据提升版图纸进行实施并交付，中间涉及拆除改造。					
(1) 标准版：包括拆除工程、土方工程、路面铺装及装饰井盖、平台及台阶、车库边缘加固、顶板换填、架空层、临时围墙、绿化植物种植、园林电气及给排水工程。					
(2) 提升版：包括拆除工程、地面铺装、北消防门及西消防门制作安装、锻炼墙景观节点、入口节点、儿童区、吧台、廊架、分区二节点、入户矮墙、入户景墙、垃圾站点及成品设施等景观工程，绿化苗木迁移种植、园林电气及给排水工程。					
建设、业主、监理、设计及施工五方对园建质量、苗木规格以及水电安装进行验收。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验收组织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验收组组长	张勇	建投建安	中设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强	启臻		
	唐自强	广州珠江	高工	总监
	郑晓鑫	启臻		工程师
验收组成员	李国良			
	梁思敏	市建投	中设	
	许怡心	建投建安	助工	
	陈金兰	广州普邦	高工	总监/项目负责人
	李心怡	广州普邦	中工	副总监
	邓朋飞	普邦园林	正高	技术负责人
	张湘	普邦园林	高工	生产负责人
	李金强	普邦园林	一建、中工	项目副经理
	蔡晓彬	普邦园林	二建	园建负责人
	李红杰	普邦园林	助工	施工员
	梁佩强	普邦园林	助工	施工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合同编号: CRCRE-HN-THSX-GZSTHQNGBJNCXM-KF.YLLHDL.02.01-2024-001

[广州市天河区顺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二标
段园林工程合同



签约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顺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501 铺

法定代表人：陈青松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 A1 栋 33 至 34 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合同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

1.2 工程名称：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二标段园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北街；

1.4 工程规模：

1.4.1 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6 万 m²，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为 18.37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69 万 m²；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包验收等。

2.2 承包范围：发包人最终确定的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二标段园林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1、土方工程；2、园建工程；3、园建水电工程；4、绿化工程；5、其他工程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施工界面划分表》、附件 2《工程技术要求以及承包范围》、附件 23《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本合同除明确可调整外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包工期、包验收、包办一切应由独立承包人办理的政府要求手续的形式承包。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水电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材料送检费、建筑垃圾清理、排污费、外地企业入项目所在地备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差价费、风险费、赶工费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费、人员培训费、专用工具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独立承包人不会因上述内容在此陈述不全而向发包人提出补偿或索赔（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全部材料及设备、设计费（如需承包人负责材料及设备设计的）、深化设计费、报批报建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材料设备价款（含装卸及采保费）、仓储费用、安装费、材料送检费、调试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处理费、水电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超出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不因材料、生产条件、承包人深化设计不细致等变化，而变动价格。本清单为模拟工程量，承发包双方不得以任何一项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为理由提出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

3.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8,922,858.88

元（大写：捌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8,186,109.06 元（大写：捌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零玖元零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 736,749.82 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现行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应当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130 日历天，该期限是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时间，且该交付时间已充分考虑了气候、政府行为等因素，无论开工日期如何调整，本合同工期不予延长，发包人另有要求及合同约定情况除外。

本工程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乙供材料样板封样完成时间：10 个日历天（中标之日起 10 天内）；

南广场完工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完成；

顶板区域第一展示批次：45 个日历天（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顶板区域第二、三展示批次：45 个日历天（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其他约定：承包人对因工程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及其它变更需按合同约定条款中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若承包人当月完工确认资料累计申报率低于 90%时，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进度款支付比例或暂缓批复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当月完工确认累计申报率达到 90%再批复进度款。

花镜更换一季，即种植两次，具体更换时间以甲方通知和要求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城市居住区设计规范》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标准。符合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园林景观工程质量手册》、《园林景观工程标准化手册》要求。

第六条 合同计价及付款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每月 13 日报送上月 14 日至本月 13 日完成工程量计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之后，在下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审核计价金额的 85%。

6.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结算资料等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监理及当地技术主管部门验收和办理结算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支付结算款的 97%时，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剩余款项（含质保金）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13.2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4 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停履行超过 30 日，或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合同当事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的，可以解除合同。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守约方发出履约通知后十日内，违约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5) 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6) 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3) 承包人施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承包人在现场不服从监理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管理的；

(5) 合同约定其他情形；

(6) 其他法定情形。

13.4、其它内容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3.2.1 具体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欧子阳 联系电话：18665638629

技术负责人姓名：黄泳杰 联系电话：17388652553

安全负责人姓名：陆柳君 联系电话：15878744918

3.2.2 若发包人和监理认为上述管理人员不称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否则，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日承担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完毕。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2.4 如果承包人没有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事先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支付 2 万元，更换其它部门主要管理人员支付 1 万元。

3.2.5 其它约定：/

第四条 监理人

监理人代表姓名：肖健伟 职务：总监 联系电话：18175932973

第五条 现场管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要求：

5.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承担本工程全部此类工作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5.2 本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扰民、民扰、安全、交通、环保、周边关系等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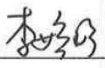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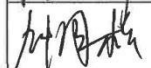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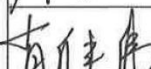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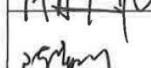
5.3 成品保护

5.3.1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自项目开始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完工后面层保护、看管、维修等，并承担由于保护、看护及保管不善造成的污染、损坏或丢失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修复，承担修复费用，承担重新购买费用等。

5.3.2 承包人与精装修总承包人、其他承包人成品保护责任划分

(1) 移交精装总包前的成品保护：均由各专业分包自行承担各自范围内成品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 二标段园林工程			合同编号	CRCCRE-HN-THSX-GZST HQNLCBJNCXM-KF.YLLH DL.02.01-2024-001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9.17	验收日期	2024.11.30	合同工期	130 日历天	
主要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情况： 南广场展示区：2024/9/17-2024/9/30，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顶板区域第一展示区：2024/9/16-2024/10/30，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地板区域第二展示区：2024/10/15-2024/11/30，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普邦园林			顺信地产	工程负责人
					顺信地产	设计
		广东远顺	总监			
		广东远顺	总监			
		顺信地产	设计师			

合同编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4 月

绿化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东智地置业有限公司朱村住宅工程展示区景观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到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若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4）图纸及技术方案；
- （5）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3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 / ；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谢宇；联络电话：15801338791。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pbplan@163.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郭慧娟；联络电话：13343586835。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广东智地置业有限公司朱村住宅项目。

2.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2.2 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3.3 税率

3.3.1 乙方适用税率：●9%

3.4 发票

3.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3.4.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3.4.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包含合同价款3%履约保证金部分）。

3.4.4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3.4.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对于乙方私自作废增值税发票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5%的违约金。

3.4.6 因乙方增值税发票填写有误、未按期缴纳税额或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和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违约金分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部分，增值税部分为不可抵扣或未提供发票部分对应的税金，企业所得税部分为前述应提供发票（含增值税）金额的25%。

3.4.7 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5%的违约金。

- 3.4.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 3.4.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 3.4.10 如乙方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应在资产重组发生之前完成欠税发票开具，未及时开具的参考上述 3.4.6 条进行处理。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分包范围

- 4.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本项目 展示区 绿化工程施工，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景观设计图纸、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工作界面划分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包含室外小市政给排水内容。部分施工内容位于地块红线外，局部地下管线较为复杂。

4.2 分包内容

- 4.2.1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施工图纸所示绿化工程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清单。

4.3 质量及技术标准

- 4.3.1 绿化工程施工应执行以下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 4.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方式

- 5.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 A、包工包料包机具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5.2 合同价款

- 5.2.1 本合同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8,786,290.72 元，增值税税额为 790,766.17 元，暂估含税价款为 9,577,056.89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柒万柒仟零伍拾陆元捌角玖分）。其中：劳务人工费 1,506,324.66 元，占比 17.14 %。

5.3 合同价款组成

-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苗木存活、包损耗、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及满足业主、监理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施工水电费（甲方提供电源，分包方自行从施工水电现场提供接驳点接驳（接驳产生的人、材、机等费用自行考虑），水电费挂表按实计量，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在结算中扣除）、附件或配件费、食宿交通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运输装卸费、移植运输、二次搬运、二次加工费用、清洁费、工具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除甲方提供之外的乙方

(5) 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 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20.1.3 乙方应当在索赔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悉索赔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索赔要求,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20.2 争议解决

20.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2.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 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 如发生类似情形, 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合同生效

21.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1.2 合同终止

21.2.1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 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1.3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标准及界面

附件三 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四 职业安全卫生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附件五 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以上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 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王峰

梅国栋

工程完（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验收内容	展示区内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及小市政、部品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自评: 由我司承担的 <u>广州市增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u> 工作已全部完成, 质量情况、安全文明检测情况良好, 自评合格。 附: ①现场 1 棵福建山樱花及 2 棵含笑棒棒糖现场枯萎; ②商铺门槛石标高需调整, 现将两项内容进行用项验收, 后期进行更换及调整。 现场已完成整改。  项目经理: <u>张德信</u> (签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u>谭宁</u> (签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u>李</u> (签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u>李进</u> (签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二、项目负责人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欧子阳**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资源管理与房地产开发方向）**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0905101198**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欧子阳 于二〇〇九年八月，经广州市荔湾区人事局

考核认定，具备工业与民用建筑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粤初职证字第 0901035003522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5198107104818

姓名 欧子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园大街27
号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107104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23-2035.01.23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0日-2026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欧子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07-10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727

聘用企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4至2027-10-2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0582

姓 名: 欧子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15日 至 2028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子阳		证件号码		4401051981071048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48



合同编号: CRCRE-HN-THSX-GZSTHQNLGBJNCXM-KF. YLLHDL. 02. 01-2024-001

[广州市天河区顺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二标段园林工程合同



签约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顺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501 铺

法定代表人：陈青松

承包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 A1 栋 33 至 34 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合同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

1.2 工程名称：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二标段园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3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北街；

1.4 工程规模：

1.4.1 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6 万 m²，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为 18.37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69 万 m²；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包验收等。

2.2 承包范围：发包人最终确定的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二标段园林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1、土方工程；2、园建工程；3、园建水电工程；4、绿化工程；5、其他工程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施工界面划分表》、附件 2《工程技术要求以及承包范围》、附件 23《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本合同除明确可调整外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包工期、包验收、包办一切应由独立承包人办理的政府要求手续的形式承包。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水电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材料送检费、建筑垃圾清理、排污费、外地企业入项目所在地备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差价费、风险费、赶工费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费、人员培训费、专用工具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独立承包人不会因上述内容在此陈述不全而向发包人提出补偿或索赔（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固定单价：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全部材料及设备、设计费（如需承包人负责材料及设备设计的）、深化设计费、报批报建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材料设备价款（含装卸及采保费）、仓储费用、安装费、材料送检费、调试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处理费、水电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超出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不因材料、生产条件、承包人深化设计不细致等变化，而变动价格。本清单为模拟工程量，承发包双方不得以任何一项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为理由提出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

3.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8,922,858.88

元（大写：捌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8,186,109.06 元（大写：捌佰壹拾捌万陆仟壹佰零玖元零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 736,749.82 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现行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应当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130 日历天，该期限是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时间，且该交付时间已充分考虑了气候、政府行为等因素，无论开工日期如何调整，本合同工期不予延长，发包人另有要求及合同约定情况除外。

本工程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乙供材料样板封样完成时间：10 个日历天（中标之日起 10 天内）；

南广场完工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完成；

顶板区域第一展示批次：45 个日历天（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顶板区域第二、三展示批次：45 个日历天（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其他约定：承包人对因工程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及其它变更需按合同约定条款中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若承包人当月完工确认资料累计申报率低于 90%时，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进度款支付比例或暂缓批复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当月完工确认累计申报率达到 90%再批复进度款。

花镜更换一季，即种植两次，具体更换时间以甲方通知和要求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城市居住区设计规范》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标准。符合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园林景观工程质量手册》、《园林景观工程标准化手册》要求。

第六条 合同计价及付款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每月 13 日报送上月 14 日至本月 13 日完成工程量计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之后，在下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月进度审核计价金额的 7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审核计价金额的 85%。

6.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结算资料等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监理及当地技术主管部门验收和办理结算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支付结算款的 97%时，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剩余款项（含质保金）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13.2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4 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停履行超过 30 日，或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合同当事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的，可以解除合同。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守约方发出履约通知后十日内，违约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5) 双方当事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履行期限届满的，合同自行终止。

6) 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3) 承包人施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承包人在现场不服从监理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管理的；

(5) 合同约定其他情形；

(6) 其他法定情形。

13.4、其它内容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3.2.1 具体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欧子阳 联系电话：18665638629

技术负责人姓名：黄泳杰 联系电话：17388652553

安全负责人姓名：陆柳君 联系电话：15878744918

3.2.2 若发包人和监理认为上述管理人员不称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否则，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日承担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完毕。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2.4 如果承包人没有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事先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支付 2 万元，更换其它部门主要管理人员支付 1 万元。

3.2.5 其它约定：/

第四条 监理人

监理人代表姓名：肖健伟 职务：总监 联系电话：18175932973

第五条 现场管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要求：

5.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承担本工程全部此类工作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5.2 本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扰民、民扰、安全、交通、环保、周边关系等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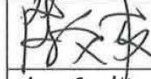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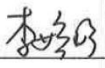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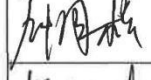
5.3 成品保护

5.3.1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自项目开始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包括完工后面层保护、看管、维修等，并承担由于保护、看护及保管不善造成的污染、损坏或丢失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修复，承担修复费用，承担重新购买费用等。

5.3.2 承包人与精装修总承包人、其他承包人成品保护责任划分

(1) 移交精装总包前的成品保护：均由各专业分包自行承担各自范围内成品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铁建·招商蛇口·西派天河序项目二标段园林工程			合同编号	CRCCRE-HN-THSX-GZST HQNLCBJNCXM-KF.YLLH DL.02.01-2024-001	
施工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9.17	验收日期	2024.11.30	合同工期	130 日历天	
主要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情况： 南广场展示区：2024/9/17-2024/9/30，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顶板区域第一展示区：2024/9/16-2024/10/30，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地板区域第二展示区：2024/10/15-2024/11/30，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普邦园林			顺信地产	工程负责人
					顺信地产	设计
		广东远顺	总监			
		广东远顺	总监			
		顺信地产	设计师			

三、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欧子阳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5201502727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文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73738 号	风景园林施工
设计负责人	李婷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301046005939	风景园林设计
景观负责人	曾宪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1003141364	风景园林施工
机电负责人	杜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1003142217	风景园林施工
质量负责人	饶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1003064955	风景园林施工
造价负责人	董剑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42796 号	建筑工程造价
材料员	涂文振	/	/	/	/	/
资料员	陆柳君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GX32021047092	风景园林
专职安全员	杨福城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3（2024） 0007365	/

项目负责人：欧子阳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欧子阳**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资源管理与房地产开发方向）**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0905101198**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欧子阳 于二〇〇九年八月，经广州市荔湾区人事局

考核认定，具备工业与民用建筑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粤初职证字第 0901035003522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5198107104818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0日-2026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欧子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07-10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727

聘用企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4至2027-10-2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0582

姓 名: 欧子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15日 至 2028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欧子阳			证件号码		4401051981071048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48

技术负责人：陈文权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73738 号



陈文权 于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 梅州市建筑工程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粤高教中专证字 No. 3138825 号

广东省教育厅制

学生 陳文权 系 广东省
云波 县人，性别 男，一九七六
年 八月出生，于一九九二年
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学习
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文权		证件号码		4401111976082009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49

设计负责人：李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婷

身份证号：44020219880302034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9月2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越秀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
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46005939

发证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40988495728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婷		证件号码		44020219880302034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50

景观负责人：曾宪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宪森

身份证号：4417231984052661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314136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宪森		证件号码		4417231984052661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5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4-09 18:51

机电负责人：杜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杜跃

身份证号：4405831993050825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3142217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杜跃			证件号码			4405831993050825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52

质量负责人：饶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饶夏

身份证号：44010619840820006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6495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40989202330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饶夏		证件号码		44010619840820006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53

造价负责人：董剑婷

32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4279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8507105729



1 4 0 0 1 0 2 2 4 2 7 9 6

董剑婷 于二〇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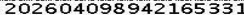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剑婷			证件号码			4401031985071057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54

材料员：涂文振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涂文振		证件号码		4418811983110391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55

资料员：陆柳君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32021047092

姓 名: 陆柳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22519950824292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助理级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获取方式: 认定

专 业: 风景园林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

评审机构: --

批准机关: 忻城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陆柳君			证件号码			4522251995082429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57

专职安全员：杨福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07365

姓 名：杨福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1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3日 至 2027年0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2026040989787371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福城		证件号码		4402221995120312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09 18: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8:56